合同协议书

永城市水利工程技术服务中心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永城市2023 年危桥重建及农村供水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永城市水利局凿井队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永城市2023 年危桥重建及农村供水提升项目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（1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2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（3）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4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（5）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
（6）图纸；

（7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（8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柒佰叁拾贰万贰仟捌佰元整（¥ 7322800.00 元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张乐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 60 日历天。

9. 本协议一式 4 份，双方各执 2 份。

10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永城市水利工程技术服务中心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 2023-10

承包人：永城市水利局凿井队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2023 年 10 月 16 日